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3 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国际共有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北京大华国际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以上处理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北京大华国际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大华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大华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

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4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第二次沟通会议，就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

3、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